

采购编号：ZCX-CS20220526-34

宝兴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前端感知源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中国·四川
宝兴县公安局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履约能力要求及商务要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草案条款）	80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	84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85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87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宝兴县公安局委托，拟对宝兴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前端感知源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宝兴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前端感知源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ZCX-CS20220526-34
3. 采购人：宝兴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二）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5月30日至2022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4.1.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4.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报名咨询电话：17738253852。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3.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06 月 1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宝兴县公安局

地 址：宝兴县穆坪镇穆坪南街 99 号

联 系 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15984527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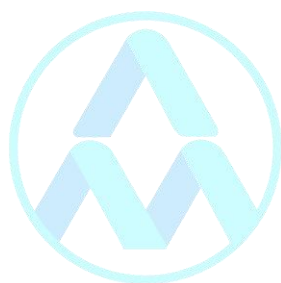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4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4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p>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时，优先选择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p> <p>注：指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评审时以供应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p>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函、身份证明证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冯女士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p>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p> <p>1.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2.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3.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3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否则视为未收到质疑函；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冯女士</p> <p>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p>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p> <p>邮编：625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将不予受理。</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宝兴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6821583</p> <p>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第一办公区二楼</p> <p>邮编：625700</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 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15	磋商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收取。由成交供应商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182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贰佰元整）</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2000071005000010</p> <p>注：备注栏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p>
17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涉及）</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8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0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所有投标供应商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因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相关人员自负。
22	备注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宝兴县公安局疫情防控前端感知源服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宝兴县公安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13.2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3 文件三：电子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的内容。

1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6.1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首次报价表，无须单独密封递交。

16.3 本次磋商采购最终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最终报价表可根据文件中格式自行提前准备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首次报价（包括最终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6.5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终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16.6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包括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7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采用“doc”或“docx”或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原件扫描件等格式,以U盘或光盘形式提交。**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不少于 3 名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行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3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2. 资金支付

本项目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4.1.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4.1.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4.1.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4.2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8.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ZHONGCHENGXING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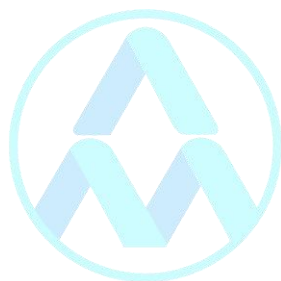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2.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5. 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7. 承诺及声明函；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若为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注：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

②供应商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为法人或组织的，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⑤项适用于事业单位或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②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③行贿犯罪信息的查询期限为 10 年，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0 年的，查询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9.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 承诺及声明函；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五章 采购项目概述、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履约能力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疫情防控前端感知源服务项目基于全国疫情的严峻形势下开展的，将基于宝兴的疫情防疫的实际需求结合宝兴治安防控的需求进行科学布局，通过犯罪地理学的防卫空间理论，开展具有针对性、因地制宜的场景式布建，密织天网防控网络，实现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的信息采集，对人、地、事物、组织开展全方位、全天候的整体防控；依托前沿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采用高清智能抓拍机，在前端实现数据的分类抓拍，最大化有价值视频信息提取，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技术运用，实现各系统内部、系统之间价值数据的比对碰撞、深入挖掘，并以智能应用为展现方式，服务于公安各项业务，使海量的信息数据真正成为实现预防预警、精确防控的源头活水，推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达到疫情防控的要求，促进预警预防能力、打击犯罪能力、整体防控能力、基础管控能力显著提升。

本次建设内容包含 76 个前端感知源，38 根配套杆体，40 个点位引电，46 条 3 年链路的租赁，2 套后端云存储，1 套云存储软件授权，46 个点位引电的电费和本次建设内容的 3 年运维服务费。本次建设将匹配原有的运行平台，保证本次建设的感知源和存储与原平台无缝对接。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00W 全结构化筒机	台	76	
2	后端存储服务器	台	2	
3	云存储软件授权	套	1	
4	3.5 米杆立杆	根	38	
5	点位引电	点	40	
6	3 年链路租赁	条	46	
7	3 年点位电费	点	46	
8	3 年点位运维	点	46	

三、技术规范要求（实质性要求）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T35114-2017）；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信息技术-云数据存储和管理》（GB/T31916-2015）；

《信息技术-云计算参考架构》（GB/T32399-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926）。

注：以上标准及技术规范，若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要求执行。

四、技术参数要求

（一）400W 全结构化筒机

1. 枪型双镜头智能摄像机，具有 ≥ 2 个镜头通道，细节通道传感器尺寸 $\geq 1/1.8$ 英寸， $\geq 8-32\text{mm}$ 电动变焦镜头，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全景通道镜头焦距 $\leq 5\text{mm}$ 、光圈 $\geq F1.0$ （即F值 ≤ 1.0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5\text{fps}$ ；

双通道最低照度均满足彩色 ≤ 0.0005 Lux、黑白 ≤ 0.0001 Lux；

2. 支持 ≥ 4 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至少包括：全结构化、人脸比对、人脸抓拍；全结构化模式至少支持人体结构化（至少具有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非机动车结构化（至少具有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机动车结构化（至少具有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属性识别）功能；

3. 支持同时检测 ≥ 60 张人脸，比对模式支持前端人脸比对，支持 ≥ 10 个人脸库，支持 ≥ 15 万张人脸名单导入，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4. 内置 \geq 双镜头、 ≥ 1 个GPU芯片、 ≥ 2 个麦克风、 ≥ 1 个扬声器，内置 ≥ 6 颗混合补光灯（均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支持自动、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开启白光灯或混合补光灯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5. 具有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开启/关闭加热功能，可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6. 支持扫描预览界面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支持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正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等信息，异常重启支持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布防动态报警支持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支持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等；（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固件安全功能，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具有防篡改功能，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支持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不少于1个1000M以太网口，具有 ≥ 1 个存储卡插槽，细节通道补光距离 ≥ 50 米，全景通道补光距离 ≥ 30 米，防护等级 $\geq IP67$ 。

（二）后端存储服务器

1. 云存储存储节点，可接入硬盘 ≥ 48 块，配置 ≥ 48 块 6T 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64 位多核处理器， $\geq 16\text{GB}$ 内存，系统盘应采用 SSD， ≥ 6 个千兆网口， ≥ 1 个 12G SAS 扩展口；

★2. 应支持 1TB、2TB、4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B、20TB 等容量硬盘，支持氦气硬盘和空气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3. 支持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建立 RAID，配置设备冗余后，当某个物理节点宕机后，整个系统的数据可以通过其他物理节点恢复；

4. 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能够直接接入支持 GB/T28181-2011、GB/T28181-2016、ONVIF、RTSP、PSIA 标准的前端设备并存储录像文件；

5.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6. 支持纠删码技术，支持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允许每组 RAID 中不低于任意 12 个或以内磁盘发生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允许每组 RAID 中任意 ≥ 13 块硬盘发生故障，业务不中断；（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7. 支持根据业务需要设置重构速度，至少具有低、中、高、全速等重构速度配置，支持显示重构速度，当 RAID 内某一块硬盘发生故障，热备盘替换或更换该硬盘时，RAID 重构可自动进行，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数据写入，支持损坏的 RAID 按照 RAID 损坏等级进行重构；（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8.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磁盘档案等，支持单个或批量硬盘的报告的下载，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温度、坏扇区、振动变化等趋势的曲线图，支持输出硬盘体检报告，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况，包括故障、亚健康、健康等；（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9. 支持灯光报警，支持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支持系统盘更换，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无需人工介入，业务自动恢复，不丢历史数据；（需提供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证明）

（三）云存储软件授权

1. 视频云存储一款以视频存储技术为核心，将云存储技术与安防行业智能应用深度融合，实现视频、图片、文件、对象数据融合存储；
2. 广泛应用于公安、交通、政府等各行业安防视频监控及融合数据存储场景。

（四）3.5 米杆立杆

1. 镀锌监控立杆高度不低于 3.5 米；
2. 壁厚：不小于 3mm，含设备箱（设备箱中相关配套设施包含不限于 8 口百兆 POE 以太网交换机、自动重合闸、二合一避雷器、8 位插线板、电源线、网线等），横向支臂、万向节、地笼及相关辅材等；
3. 含基坑开挖及杆体栽立；
4. 不小于 300*400*400mm 的杆前检查井，含井盖；
5. 立杆位置根据业主实际需求为准。

（五）点位引电

前端点位电源引接，含电源线、线路铺设、穿管、直埋、电表安装等。

（六）3 年链路租赁

每个点位提供不小于 50Mbps 上行带宽的链路，并以二层汇聚的方式汇聚至公安数据机房。

（七）3 年点位电费

保障点位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

（八）3 年点位运维

新建 38 个点位及原有 8 个交警违停抓拍点位及 4 个治安卡口的日常运行维护(含现

有卡口的 5 台抓拍闪光灯更换)

注：1. 本项目新建点位共计 38 个，具体实施位置以采购人指定位置为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可自行前往实地考察。

2. 以上带“★”的参数为本项目较重要的评分参数，未按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分。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实施计划、工期、③施工工艺、④安装调试、⑤培训方案、⑥时间进度安排、⑦关键点把握控制、⑧质量保障措施、⑨售后运行维护服务、⑩验收计划等。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①售后具体内容、②售后人员结构、③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⑤维护作业计划、⑥巡检计划、⑦应急保障方案（对出现故障的监控系统、设备的应急保障方案、通讯故障时提供多种通讯方式的应急保障方案）等。

六、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能力。
2.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七、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前端感知源建设工程维护保障服务队伍，配备经验和全面的技术全面的维护工程师，负责该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具体为：

1. 提供 7×24 小时售后及故障响应服务。
2. 前端故障 10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场，4 个小时内恢复；网络故障 10 分钟响应，2 个小时恢复（因市政施工等因素引发的光缆通信故障除外）；系统平台（含存储）故障 20 分钟响应，3 个小时内到场，8 个小时内恢复；在确定硬件设备维修后性能参数达不到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硬件设备，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成交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更换完毕；系统平台运行正常情况下，其他硬件设备每月在线时间要求在 95%以上。
3.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充足的备件。（提供承诺函）

4. 同一点位一个月不能出现三次以上故障；同一点位一个月内累积中断不能超过 12 个小时。若超过将按采购人同类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5. 定期巡检，保证设备可用率。

6. 提供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限承诺。

7. 建立详细、完备的设备资料档案。

8. 按季度提供系统运行分析报告。

9. 系统须满足 GA/T 1400 标准要求，无缝接入市局人脸识别系统。（供应商提供承函）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期限：

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完成点位建设工作。

2.2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运维服务期三年。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履约保证金：无。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 付款方式和比例：按年度支付成交金额：

6.1 第一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完成项目基本点位建设的配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10%；

6.2 第二年：运维服务期开始，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6.3 第三年，运维服务期满后无服务问题，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6.4 支付方式如有调整双方合同约定，服务履约期中的故障处理一并纳入项目绩效考核，具体绩效考核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7. 验收方法和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

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合同签订时效：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9.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扣除违约金。

(3)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间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若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ZHONGCHENGXING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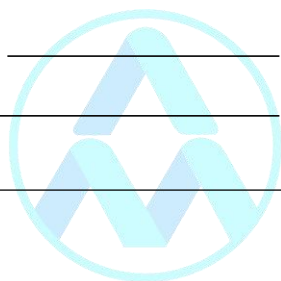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一)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二)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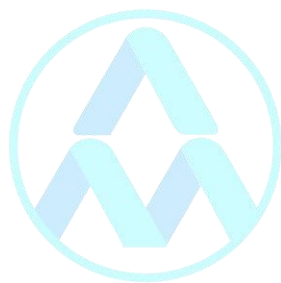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

②供应商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③供应商为法人或组织的，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财务制度（复印件）；

④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⑤项适用于事业单位或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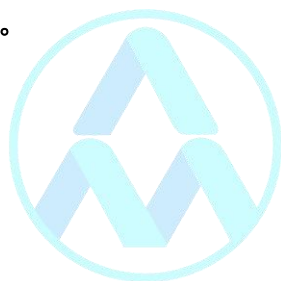
ZHONGCHENGXING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 2 项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投标人，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评审；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六) 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3. 在磋商截止日前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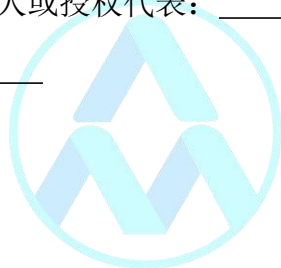
1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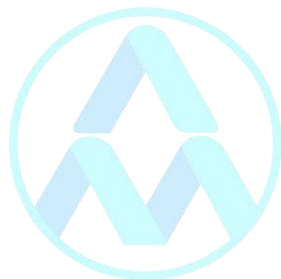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截图查询范围包含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②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情况说明。

③行贿犯罪信息的查询期限为 10 年，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10 年的，查询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八）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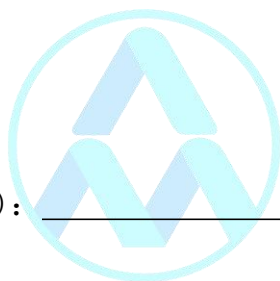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九)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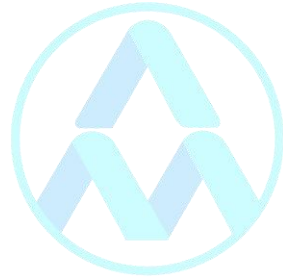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格式)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一) 磋商函

致：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期限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8. 我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安装、调试、管理服务、人员经费（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险、低价易耗品采购、税费、卫生劳保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所有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其中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 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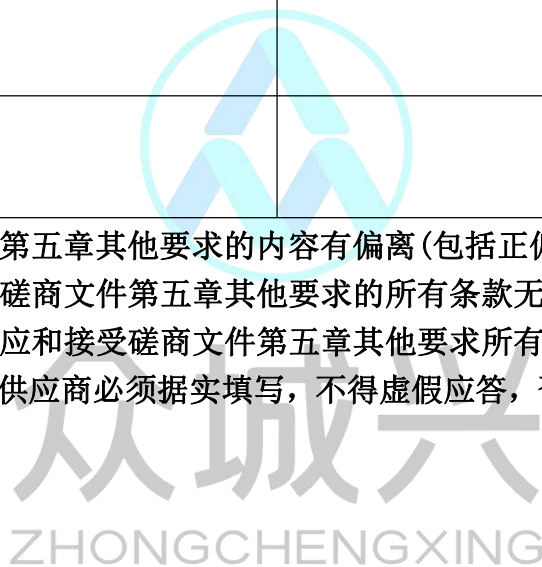
(六) 其他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其他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其他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磋商文件第五章其他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其他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 负责 人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ZHONGCHENGXING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说明：（1）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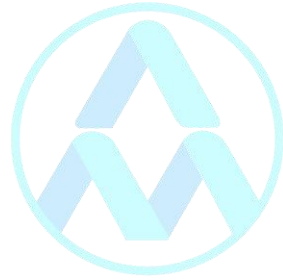
说明：（1）如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七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磋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3 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4.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7.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0.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

11. 磋商小组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说明理由。

12. 磋商过程中,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 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 终止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 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四) 报价

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工程、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4.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

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2.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供应商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2 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2.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六)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5.5%	45.5 分	<p>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5 分。每有一条带“★”符号的参数(共 9 条)存在负偏离的扣 4 分，每有一条不带“★”符号参数(共 19 条)存在负偏离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清单中带“★”的参数，须按相应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其余不带“★”的技术参数，应按招标文条件相应技术应答表的格式要求进行应答，否则视为负偏离。</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5%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人员配置及分工、②实施计划、工期、③施工工艺、④安装调试、⑤培训方案、⑥时间进度安排、⑦关键点把握控制、⑧质量保障措施、⑨售后运行维护服务、⑩验收计划等 10 个方案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缺少内容或内容错误的扣 2.5 分/项，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1 分/处，扣完为止。</p> <p>注：1) 内容错误是指：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符合现状情况、存在凭空编造、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或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p>2) 内容瑕疵是指：语义不清、存在歧义、次序混乱等。</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4%	4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19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进行计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对应履约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4%	14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维护方案，包括①售后具体内容、②售后人员结构、③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⑤维护作业计划、⑥巡检计划、⑦应急保障方案(对出现故障的监控系统、设备的应急保障方案、通讯故障时提供多种通讯方式的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等 7 个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阐述详细、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缺少内容或内容错误的扣 2 分/项，存在内容瑕疵的扣 1 分/处，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1.5 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或</p>	共同类评分因素

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p>者属于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除外，须提供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p> <p>2. 如在参数里已做评分的，此处不再作重复计分。</p>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七）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

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评审报告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4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 报价情况等;

2.8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九)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 说明理由, 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众城兴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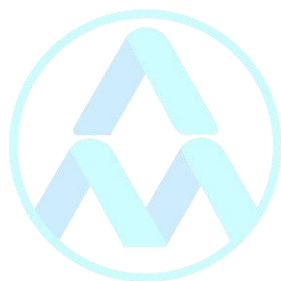
4. 抄袭其他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 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 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 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草案条款）

（除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其他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除实质性要求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加盖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该合同总金额是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XXXXX

3、服务期限

于年月日进入服务期，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XXXXX。

4、验收方法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需通过采购人审验合格后，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若未通过验收应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修正，直至通过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5、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配备的人数，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服务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方式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

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者侵害，包括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及由此产生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额的赔偿责任。

(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进行。

8、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经双方协商一直后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9、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和采购资金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割舍的一部分。

(2) 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宝兴县财政局备案壹份，汇编资料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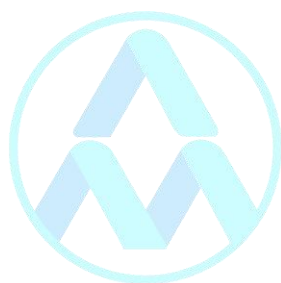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附件一：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履约时间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安装、调试、管理服务、人员经费（工资、奖金、津贴、加班费、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保险、低价易耗品采购、税费、卫生劳保费、办公费、培训费等所有有关各项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2. 此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里体现，只需在最终报价时递交。

3. 磋商后，供应商应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监督人员，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ZHONGCHENGXING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做出了答复。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投诉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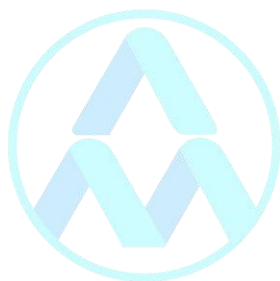
请求：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公司公章：

投诉日期：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